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範圍

1、本公司貸與對象：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短期』係指一年，『融通資金』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以不超過前述資金貸與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對非關係企業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
- (3) 前二項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預計未來六個月雙方有進貨或銷貨之實質業務往來者為限。

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
- (2) 與本公司有策略聯盟關係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權責

本辦法主辦單位為財務單位。

第四條：程序

1、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1)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2)貸放利率視互惠條件而定，但不得低於中央銀行短期放款利率下加碼二個百分點。
- (3)貸與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月計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算一週內繳息。

2、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先初步接洽瞭解其資金用途、借款金額，並對借款人進行徵信，並評估對公司所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可取得之擔保品及該價值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逐級呈董事長核示。

3、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者，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參考。

4、貸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將其異議列入董事會記錄。
- (3)呈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6、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契約時，雙方均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憑辦理。
- (3)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7、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予本公司，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8、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

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9、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10、還款：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3)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11、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專案檔案中，並於檔案卷宗內外分別註明保管品明細及客戶名稱，呈主管檢核，俟檢核無誤後即於檔案卷宗內之保管品明細下方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2)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2、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2)內部稽核應每季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3)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3、公告：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情應由本公司為之。

14、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前各項程序辦理。

15、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辦理。

16、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在新台幣六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17、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範圍

-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對象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權責

1、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背書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董事長：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彙報股東會備查。

3、財務單位：

負責辦理背書、背書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事項，並登錄備查簿。

第五條、程序

-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金額如下
 -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4)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辦理背書保證時，於上述權限內授權董事會決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3、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除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專用印鑑外，亦應按後述各項程序辦理。
- 4、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分別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保管，並需經董事會同意之。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5、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6、公司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請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者，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7、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8、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內容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名稱、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呈請董事長核定，事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9、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10、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1、背書保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2、背書保證應公告時限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13、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事項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4、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修定之。

15、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辦理。

16、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7、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應用表格：

1、背書保證申請書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